## 北京市通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北京市 移交了督察发现的11个生态环 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

北京市对水污染治理工作 滞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污泥 处置工作不到位,高安屯餐厨 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去向不明; 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 违规开发建设问题突出:北京 市原国土资源局违规为北京哲 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延期采矿 证: 散煤销售环节煤质监管工 作不到位:自备井置换工作进 展缓慢;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 设管理问题突出;外调电比例 逐年下降;中国石化北京燕山 分公司环境污染问题突出;重 型柴油车等移动源污染管控 不到位等问题进行了问责

北京市共问责2个党组织、 98名责任人。其中,局级干部 17人,处级干部47人,科级及 以下干部34人;给予党纪政务 处分64人,谈话诫勉问责27 人,通报问责7人。

2016年11月29日至2016年12月29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北京市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于2017年4月12日将督察发现的11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移交我市,要求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蔡奇、市长陈吉宁明确提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作为增强"四个意识"的重要体现、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契机,作为推动首都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超大型城市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对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依纪依法严肃处置到位。根据查明事实,依据有关规定,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个党组织、98名责任人进行问责。其中,局级干部17人,处级干部47人,

科级及以下干部 34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64 人,谈话诫勉问责 27 人,通报问责 7 人。现将有关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北京市水污染治理工作滞后,北京城市 排水集团污泥处置工作不到位,高安屯餐厨垃 **圾处理厂渗滤液去向不明问题**。北京城市排水 集团负责33条黑臭水体的截污工程,截至2016 年底,仍有25条段尚未完工,水污染治理工作严 重滞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规定,在永定河河道内建设污泥处置设施和生 活区;对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存在管理疏漏,致使 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厂产生的餐厨渗滤液被偷 排到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对北京城市排水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林雪梅谈话诫勉问责;给予集 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郑江党内警告处分;给予 集团副总经理张荣兵党内警告处分;对集团水 环境发展公司通惠河流域公司经理张志渊(时 任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厂长)、集团科技研发中心 主任王佳伟(时任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副厂长)等 5人谈话诫勉问责。

昌平区水务局作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河道管理的主责部门,履行职责不力,造成污水直排入河、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速度滞后、分散污水处理设施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昌平区环保局作为水体污染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的主责部门,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企业污水直排或不达标排放等问题。对区政协副主席洪起国(时任区水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纪委书记牟少华(时任区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通报问责;给予区水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文旭,区环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孙云等4人行政警告处分。

朝阳区水务局在北运河水系水环境治理工作中,针对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不达标问题,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对朝阳区水务局党组给予通报问责。北京朝阳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朝阳区市政市容委对高安屯餐厨垃圾渗滤液处理问题监管不到位。给予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主任皮猛、北京奥林匹克公园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书记、副主任康志华(时任朝阳区市政市容委主任)行政警告处分,给予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副主任苗桂清、区市政市容委副主任苑拓、环卫设施科科长郝跃鹏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业务科科长王建成、业务科副科长彭旭阳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二、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开发建设问题突出。延庆区政府及规划国土、住建、水务、环保等部门监管不力,导致白河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规建有天池宾馆项目,二级保护区内违规建设山里乐活酒店项目。给予副区长刘瑞成、区政协副主席刘明利(时任副区长)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区环保局党组书记、局

长常迎六行政警告处分,给予区环保局副局长 梁月霞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区环保局监察队 队长左树强行政降级处分;给予永宁镇副镇长 贺迎春行政警告处分,给予时任永宁镇规划管 理与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张冰山行政降级处 分;给予区水务局副处级干部刘兴仕(时任区水 务局党组副书记)、白河堡水库管理处负责人王 迎喜记过处分;对区城管执法局党组通报问责, 对区城管执法局调研员赵世忠(时任党组书记) 谈话诫勉问责,给予延庆镇城管执法队教导员 乔荆京(时任区城管执法监察局指挥中心主任) 行政记大过处分;对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 理委员会延庆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轶非,副 调研员朱文华,市政交通科科长孙元凯(时任规 划分局执法队队长),执法队监察队负责人孔祥 平(时任国土分局执法队队长)等4人谈话诫勉

密云区农委未完成密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内规模以上养殖企业的清理任务。给予区农委副主任姚海龙、区农委产业发展科科长梁跃党内警告处分。

怀柔区国土、环保等部门对前安岭铁矿违规改扩建问题监管不力,给予怀柔国土分局副局长要启明,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森林公安处处长、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王建国,区环保局调研员姚怀峰、副调研员汤清峰,琉璃庙镇副镇长靳福海、王辉等13人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桥梓森林公安派出所所长吕久玉(时任汤河口森林公安派出所负责人)等3人党内严重警告

三、北京市原国土资源局违规为北京哲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延期采矿证问题。原市国土资源局违反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为北京哲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怀柔前安岭铁矿延续采矿权。给予市规划国土委副巡视员周旭峰(时任市国土资源局副巡视员)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市规划国土委副巡视员陈一昕(时任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开发处处长)行政记大过处分。

四、散煤销售环节煤质监管工作不到位问题。2016年3月以来,市质监局和市工商局互相推诿,未按照相关要求推进煤质监管工作,给全市散煤污染防治带来影响。给予市质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言楷,市质监局产品质量监督处副处长黄光明、市工商局工会主席孔江(时任市工商局企业监督处处长)行政警告处分。

五、全市自备井置换工作进展缓慢问题。 全市地下水压采工作进展缓慢,市水务局在制定 《2015-2020年城区自备井置换工作方案》过程 中,未进行调查研究,工作目标脱离实际;在置换 工作进展缓慢、完成任务遇到困难时,擅自降低 任务目标,致使实际完成情况与工作目标相差悬 殊。给予市水务局原巡视员张萍(时任市水务局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处处 长胡波(时任供水管理处处长)行政警告处分。

六、全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管理问题 突出。列入计划的44个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中,截至2016年11月仍有12个未开工。市城市管理委对全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不力,导致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不足,多数餐厨垃圾未纳入规范化收集处理体系。给予市城市管理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李如刚(时任市市政市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行政警告处分,对市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总经济师林晋文(时任市市政市容委固废处处长)谈话诫勉问责。

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辖区内垃圾填埋场管理不到位,区环保局对发现的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数据超标问题没有进行及时有效处理,工作履职不力。对区环保局局长段起良通报问责,对区环保局副局长孙晓兰、兰天谈话诫勉问责,给予区环卫中心主任王怀龙警告处分,给予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张桂平(时任区环保局执法监察支队主任科员张艳行政警告处分,给予区环保局环境监测站站长孙荣杰警告处分。

七、北京市外调电比例逐年下降问题。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要求"全市要提高外调电比例,到 2017 年外调电比例应达到 70%左右"。但北京市本地发电量从 2013 年 333.8 亿千瓦时增加到 2015 年 422.3 亿千瓦时,实际外调电比例从 2013 年 63.8%下降至 2015 年 56.5%,外调电比例不升反降,给全市大气污染治理带来不利影响。市发改委相关部门未能正确履职,制定工作目标缺乏深入研究,工作推进不力。对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洪继元(时任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委员)通报问责,对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张玉梅(时任市发改委资环处处长)谈话诫勉问责。

八、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环境污染问题突出。燕山石化VOCs排放量约占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放量60%,部分治理设施至今未正常运行,未缴纳排污费。房山区环保局对燕山石化征收VOCs排污费工作不重视、不及时,市环保局对房山区环保局未按时征收燕山石化VOCs排污费问题监督不到位,导致VOCs排污费征收工作没有按时完成。对市环保局副局长姚辉、市环保局污染源管理处处长仲崇磊(时任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总队队长)、房山区环保局时任局长顾金锁谈话诫勉问责。

九、重型柴油车等移动源污染管控不到位等问题。顺义区环保局履行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不到位,全区 2014年、2015年PM25浓度下降幅度均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2016年降幅明显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对顺义区副区长吴耀新立案审查(与其他违纪问题并案处理);给予区人大城建环保办公室主任洪全(时任区环保局局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

区环保局副局长张晓第通报问责。

大兴区推进环境整治工作不力,对区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冯波(时任区环保局局长)谈话诫勉问责,给予区经信委副主任张秀萍、产业发展科科员马耀政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区经信委产业发展科科长刘立永行政警告处分。

海淀区环保局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问题监管不到位,对区环保局局长仲良喜、区环保局副局长刘金、区环保局副局长王宏谈话诫勉问责,给予区环境监察支队原队长王志刚、区环保局机动车排放管理站站长李世奇党内警告处分。

丰台区查处外埠超标重型柴油车不力,对 区环保局副局长战军通报问责,对区环保局机 动车排放管理站党支部书记刘四建、副站长李 旭伦谈话诫勉问责,给予区机动车排放管理站 站长孙俊宇行政警告处分,给予区机动车排放 管理站夜查组组长陈世清行政记过处分。

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对机动车检测监管不力,对市环保局督查中心副主任王树权(时任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副主任)通报问责。针对北京市公共服务车辆新能源替代进展缓慢的问题,对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副局闩李公科(时任出租车管理处处长)谈话诫勉问责。市城市管理委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渣土管理处作为管理建筑垃圾和建设运行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的主责部门,履职不力,对市城市管理委环境卫生管理处处长周学胜、老干部活动站站长王坦(时任垃圾渣土管理处处长)谈话诫勉问责。

以上典型问题,教训深刻,发人深省。全市 各级领导干部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坚决把思 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严守政 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 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抓好。建设人与 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 民族未来。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 识",坚决扛起主体责任,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 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 略定位,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提高城 市发展规划水平,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切实解 决"大城市病"带来的环境问题,以首善标准提 升城市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全市各级纪检监 察机关要不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动真碰硬,铁 面追责,通过问责一批突出问题,查处一批违纪 干部,通报一批典型案件,激发担当精神,督促 履职尽责,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建 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美丽中国、创 造人民美好生产生活环境而不懈努力。

>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9日

## 上海市通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上海市 移交的问责清单涉及12个生态 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

上海市就水务部门对超标纳管企业执法不严、处罚不到位以及落实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部分垃圾渗滤液长期超标纳管排放或直排环境;嘉定区安亭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规作业、污染环境;安亭镇违规转移处置生活垃圾;违规转移处置生活垃圾;违规转移处置生活垃圾;违规核发排水许可证;杨浦区绿化市运发排水许可证;杨浦区绿化市运场;光明食品有限公司在大丰间规进行了问责处理。

上海市共问责 71 名责任人。其中,局级干部 8人,处级干部 24人,科级及以下干部 39人;党纪政纪处分 42人,诫勉谈话等组织处理 29人。

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8日,中央第二 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对上海 市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17年4月12日 将涉及12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的问责

清单移交我市,要求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 主要领导明确要求,要以抓好中央督察组反馈 意见问题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的重要体现,着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加快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增强上海的吸引力、创造力和竞争力,为加快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五个中心"建设,加快推进自越的全球城市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由建设打下坚实基础。本市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的上海市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问责专项组,负责问责工作的推进与协调。根据查明事实,依据有关规定,经市委级干部8人,处级干部24人,科级及以下干部39人;党纪处分42人,减勉谈话等组织处理29人。现将至大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上海市水务部门对超标纳管企业执法不严、处罚不到位以及落实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的问题。2013年至2016年间,市水务局处罚的422家严重超标纳管企业中,有375家罚款数额低于5万元的法定最低处罚标准;奉贤区严重超标纳管企业罚款数额低于5万元的比例接近90%;金山、嘉定等区也存在类似问题。2015年至2016年,市水务部门未执行2015年1月1日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未实施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措施。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市水务局巡视员沈依云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市水务局执法总队总队长丁曜记大过处分并免职处理,给予市水务局执法总队支队长张晓忠记过处分。

二、部分垃圾渗滤液长期超标纳管排放或 直排环境的问题。老港垃圾填埋场由于渗滤液 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作滞后,每天产生的6000 吨渗滤液长期超标排入污水管网。嘉定区垃圾 残渣填埋场渗滤液偷排直排。上海城投瀛洲生 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崇明填埋场渗滤液偷排直 排。市绿化市容局对相关填埋场提标改造工作 监督督促不力,导致部分填埋场渗滤液长期超 标排放。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市绿化市容局 副局长唐家富予以诫勉谈话,给予市绿化市容局环卫管理处处长徐志平记过处分。

三、嘉定区安亭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违规作业,污染严重的问题。上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运行的嘉定区安亭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超标排人城市污水管网,经监测化学需氧量超标64.2倍。嘉定区政府未依法处置安亭生活垃圾处理厂环境违法行为,未按合同要求追究运营企业处理垃圾不到位的责任,并长期安排运营企业超负荷处理垃圾。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嘉定区副区长蔡潇飞予以诫勉谈话;给予上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嘉定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环公司)董事长张玲洁记过处分,给予嘉环公司副总经理郑荣平记大过处分,给予嘉环公司副总经理郑荣平记大过处分。

四、安亭镇违法违规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的问题。2016年1月至12月,嘉定区安亭镇黄渡环卫所违规将生活垃圾中转站委托无资质质的许速规将生活垃圾中转站委托无资质质的许多最高,在15万吨。嘉定区绿化市容局、安亭镇政场约1.5万吨。嘉定区绿化市容局、安亭镇政约1.5万吨。嘉定区绿化市容局、安亭镇政府发现安亭镇黄渡环卫所违规行为后,未问证明,给予嘉定区绿化市容局党委委员、副调研资格的,给予嘉定区绿化市容局党委委员、副调研警处外,给予嘉定区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证明,给予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管理科科长王勇警告处分。

五、违规核发排水许可证的问题。市水务部门对油墨、淀粉、纺织染整等工业企业核发排水许可证时,未执行国家要求的行业标准,以化学需氧量浓度不高于500毫克/升的纳管标准,向68家相关企业违规核发排水许可证。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结合其他问责事项,给予市水务局制局长朱石清警告处分,给予市水务局行政审批中心副主任肖震记过处分,给予市水务局行

政审批中心供水预审科科长马颖(时任排水预 审科科长)记过处分;对金山区水务局副局长张 永予以诫勉谈话,给予金山区水务局排水管理 所副所长曹维权记过处分;对奉贤区水务局副 局长徐春光予以诫勉谈话,给予奉贤区水务局 排水管理所副所长陈才英记过处分;对嘉定区 水务局副局长卢雯予以诫勉谈话,给予嘉定区 水务局副局长高建中(时任区水务局给排水管 理所党支部书记)记过处分;对松江工业区党委 副书记刘学信(时任区水务局副局长)予以诫勉 谈话,对松江区水务局副局长张锦忠予以诫勉 谈话,给予松江区水务局供排水管理所支部书 记朱红梅(时任区水务局给排水管理科科长)记 过处分,给予松江区水务局副局长沈晨辉(时任 区水务局给排水管理科科长)记过处分;对青浦 区水务局副局长朱宏进予以诫勉谈话,给予青 浦区水务局排水管理所所长邹斌记过处分;对 浦东新区政协经济与科技委员会专职副主任杨 永荻(时任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副局长)予以诫 勉谈话,给予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副所长姜富 民记过处分,给予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南汇分 所所长潘志刚记过处分。

一六、杨浦区绿化市容局委托无资质个人处置生活垃圾的问题。杨浦区绿化市容局在结算报表中将4万余吨生活垃圾登记为"分类垃圾"等名目逃避检查,与无运输处置资质的个人口头约定,由其承运处理生活垃圾,部分垃圾被非法跨省倾倒。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杨浦区最区长王桢予以诫勉谈话,对杨浦区绿化市容局环卫科科长高其福免职处理,给予杨浦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春财降职。

七、光明食品有限公司在大丰飞地的养殖项目存在环境违法问题。2013年至2016年间,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大丰飞地的8个养殖项目中,有5个项目未批先建、2个批小建大、1个未验先投,其中海北畜牧场、黄海畜牧场和丰海二场3个生猪养殖项目位于江苏盐

城有关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均无环评手续,生 猪存栏量超过11万头。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 予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张汉强党内 警告处分;给予上海农场场长柳玉标降级处分; 给予上海农场副场长邹广彬记过处分;对上海 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奶集团)总经理 助理奚志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新仁(时任牛奶集团副总经理)分别予以诫勉 谈话;给予上海农场种猪站站长杨成虎、东裕养 殖公司法定代表人魏宝磊警告处分;对东裕养 殖公司副总经理王中全予以诫勉谈话;对上海 农场原种场场长孙贤、海北畜牧场长张旭、黄海 畜牧场长王顺林、资产部项目经办人郑春来分 别予以诫勉谈话;给予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 限公司爱森公司(以下简称爱森公司)副总经理 毕波警告处分;给予爱森公司养殖副总经理张 建国警告处分;对爱森公司资产经理助理盛秋 青予以诫勉谈话;对牛奶集团久伟市政公司总 经理任沛予以诫勉谈话;对牛奶集团奶牛事业 三部总经理陈亮予以诫勉谈话。

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要引以为鉴,举一反三,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把思想和 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加强生 态环境保护的极端重要性。要坚持国际大都市 发展定位、市民环境需求、超大城市实际,进一步 清醒认识生态环境仍然是影响上海发展的一个 突出短板,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 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坚定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走可持续 发展之路,坚决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 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持续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不断提升城市软 实力和竞争力,为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美 好生产生活环境作出应有贡献。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9日